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4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第85頁至第86頁。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此概要。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港幣792,011,000元及因本年度內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實繳盈餘賬港幣145,37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以下為本年度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7%
來自五大供應商	23%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18%
來自五大客戶	39%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於上述之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章先生

王國榮先生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陳偉雄先生

元斗浩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袁中印先生

劉達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李木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城先生

吳小克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黃英豪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吳少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國榮先生及謝安建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甲)條之規定，陳偉雄先生及袁中印先生均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及陳偉雄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除法定賠償外免付賠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根據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10%。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股份，惟新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全面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14,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按每股港幣0.18元之經調整行使價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4,800,000股股份。本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保管之權益名冊所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Vandor Profits Limited (註)	2,430,660,545	30.1%

註： Vandor Profits Limited(「Vandor」)由吳少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內)登記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吳少章先生(註)	公司權益	2,430,660,545

註： 該等股份由Vandor持有(見上文「主要股東」一節)。根據公開權益條例，若任何董事於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操控超過三分一投票權，該董事則被視作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應用指引第19項之披露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指引第19項」）之持續披露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向一間機構提供墊款（指引第19項第3.2.1段）

本集團向清遠市樂華電子有限公司（「清遠樂華」）及其聯屬公司廣東樂華空調器廠有限公司（「廣東樂華」）及太原彩星電器有限公司（「太原彩星」）所提供墊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佔聯屬公司 之權益比重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A)	擔保	
			已提供 港幣千元 (B)(a)	已動用 港幣千元 (B)(b)
清遠樂華	50%	349,470	81,209	81,209
廣東樂華	40.1%	—	169,302	137,637
太原彩星	37.5%	—	23,256	23,256
		349,470	273,767	242,102
(A)+(B)(a)	623,237			
(A)+(B)(b)	591,572			

向上述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以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貸撥付，以作為投資資金及／或營運資金。

除應收清遠樂華賬款有90日記賬期外，所有上述墊款及擔保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指引第19項第3.3段)

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佔聯屬公司 之權益比重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A)	擔保	
			已提供 港幣千元 (B)(a)	已動用 港幣千元 (B)(b)
清遠樂華及其聯屬公司	50%	349,470	273,767	242,102
Bateman Investments Ltd.	50%	11	—	—
Chang Hua Ltd.	50%	11	—	—
藝達電子有限公司	50%	—	32,050	30,344
長城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50%	—	30,100	19,776
惠豐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5%	—	48,091	25,116
Kennedy Holdings Ltd.	50%	11	—	—
		349,503	384,008	317,338
(A)+(B)(a)		733,511		
(A)+(B)(b)				666,841

有關向清遠樂華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有關詳情已根據指引第19項第3.2.1段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除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有90日記賬期外，所有上述財務資助及擔保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5,858	266,134
流動資產	2,577,550	1,233,378
流動負債	(3,336,364)	(1,526,471)
非流動負債	(5,260)	(2,630)
淨負債	(158,216)	(29,589)

違反貸款協議(指引第19項第3.7.2段)

違反與多間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載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特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其續聘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吳少章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